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陈快主、吕晓清、钟鹏翼、王斌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